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10號

請 求 人 陳昆福

上列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陳昆福因共同連續運輸毒品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，於民國95年11月3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，嗣於假釋期間內即104年1月16日，再犯酒駕案經以104年度交簡字第819號判處有期徒刑三月，自106年6月24日起執行假釋撤銷後所餘之無期徒刑殘刑。嗣最高法院業已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認不區分受假釋是否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一律撤銷其假釋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本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等語，檢察官撤銷聲請人假釋之原因事實顯失所依附，執行指揮難認允當，聲請人因此被白白關二年多，妻離子散，家破人亡，全靠老人津貼生活，請准聲請人冤賠請求。

二、按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：「一、補償請求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請求補償之標的。如請求為分期支付，其分期方式及金額。四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五、

管轄機關。六、年、月、日」；「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」，刑事補償法第10條及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請求人主張其無期徒刑之假釋因酒駕而經撤銷後執行殘刑，後因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53號裁定撤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執更助字第128號執行指揮書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3號裁定可稽，自屬真實。

(二)惟本件請求人主張其經撤銷假釋所執行之殘刑，應符合國家賠償（應是刑事補償）云云。但其聲請冤獄國賠狀上並未記載請求標的，即未記載請求刑事補償若干金額。經本院傳喚其到庭陳述，請求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5、43頁），嗣本院再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請求標的（金額），本院裁定業於1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又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本件裁定於寄存後十日即114年1月4日送達，應自翌日起算5日補正期間，即於同年1月9日前應依本院裁定內容補正。惟請求人迄今未為補正，其聲請刑事補償之程序顯然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翁世容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。

01

書記官 凌昇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